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平和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6

傳真：(02)2381-0642

電子郵件：phsheu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8247H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合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署於109年4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2824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合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(下稱空污法)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內容包含強化空氣品質維護管理、固定污染源、移動污染源管制及罰則等規定。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係空污法之補充規定，因此配合修正，修正過程參考歷年解釋、訴願案例、法院判決結果及實務運作經驗，以期合理、可行，並作為未來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之依據，以改善空氣品質。

二、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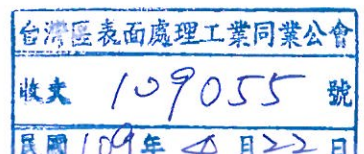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新增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內容應包含之項目，並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總量管制計畫內容應包含之事項。

(二)刪除現行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、選址應考量因素，以及補正、延長改善或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等條文，移列至相關子法規範。

(三)新增本法第18條第2項所稱相關產業及大股東之定義。

(四)明確規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僅得加嚴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，不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。

(五)新增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引起揚塵之行為，屬禁止之污



染行為。

(六)依處罰性質分別訂定不同執行機關之規定。

(七)新增罰鍰提撥比率、情節重大違規次數計算方式及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義。

三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(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，可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署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或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fact_index.asp。

四、另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召開說明會，向轄區內公私場所說明本細則修正內容，並請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